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職稱	約僱稽查員職務代理人	職務編號	
名額	1名(預估缺)，擇優備取2名以內。(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		
性別	不拘		
資格條件	大專以上醫療、護理、公共衛生相關科系畢業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。		
工作項目	辦理疾病管制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，須配合假日出勤或夜間加班。		
工作地點	桃園市政府衛生局		
應徵時間	自即日起至106年5月18日(星期四)止		
相關事項	<p>一、月薪資：約僱5等280薪點(約新臺幣33,908元)</p> <p>二、檢具文件：            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：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，請貼相片，並請簽名或蓋章)。2、畢業證書影本。3、相關經驗證明文件。(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<u>應徵：疾管科約僱稽查員職務代理人</u>)以掛號郵寄(親送或委送亦可)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邱小姐收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(送)達(106年5月18日下班前)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；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掛號回郵信封，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，若未附回郵信封者恕不退還。</p> <p>三、<b>考試方式：面試100%。</b></p> <p>四、初審通知：           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，預計於106年5月19日(星期五)在本局網站(<a href="http://www.tychb.gov.tw/">http://www.tychb.gov.tw/</a>)徵才訊息欄公告面試名單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，請自行留意網站訊息，不另行電話通知。</p> <p>五、錄取通知：錄取人員通知報到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六、僱用期間：            代理疾病管制科約僱稽查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自僱用之日起至106年12月5日止(因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。</p> <p>七、<u>增列候補人員，依序遞補本缺或本局其他薪點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。</u></p> <p>八、聯絡人：人事室邱小姐 電話：(03) 3340935 轉 2801</p>		